

<<(2012.12)-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12)-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90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6367

10位ISBN编号：751090636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张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张军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12)-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内容概要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2.12)(总第90辑)》为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作用,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2.12)(总第90辑)》除收录《规定》之外,编者还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从《规定》出台的背景、制定的过程、主要内容、指导性案例的作用等几个方面对《规定》进行了权威解读。

<<(2012.12)-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书籍目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本）（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修正本）（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本） 清理相关法律，保障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顺利实施——监狱法、律师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修改的情况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2012年9月18日） 指导案例11号《杨延虎等贪污案》的理解与参照 指导案例12号《李飞故意杀人案》的理解与参照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2年总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二十二条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不得扣压。

第二十四条 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第三节 监外执行 第二十五条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在监内服刑的罪犯，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监外执行条件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批准机关应当将批准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和原判人民法院，并抄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书面意见递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十七条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通报负责执行的社区矫正机构。

第二十八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收监的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刑期届满的，由原关押监狱办理释放手续。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原关押监狱。

第四节 减刑、假释 第二十九条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根据监狱考核的结果，可以减刑。

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三十条 减刑建议由监狱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减刑裁定的副本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一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符合法律规定的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条件的，二年期满时，所在监狱应当及时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2012.12)-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编辑推荐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2.12)(总第90辑)》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